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204號

上訴人 雷士霆

選任辯護人 許家偉律師

上訴人 何奕勳

選任辯護人 施東昇律師

傅于瑄律師

李 奇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377、8917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19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雷士霆、何奕勳有如其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一、二）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

01 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雷士霆、何奕勳）、2（雷士霆）所
02 示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雷士霆共同犯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
04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合計2罪刑；何奕勳共同犯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均諭知併科罰
06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
07 號3所示犯行，論處雷士霆、何奕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雷士霆、何奕勳在第二
10 審就此部分之上訴；暨就雷士霆撤銷改判、上訴駁回所處之
11 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以及何奕勳撤銷改判、上訴駁回所處
12 罰金，合併定應執行刑。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憑
13 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
14 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
15 之違法情形存在。

16 三、上訴意旨略以：

17 (一)雷士霆部分：

- 18 1.雷士霆係聽從何奕勳之指示，多次提領虛擬貨幣買賣價金，
19 應屬接續犯或集合犯，僅成立1罪。又雷士霆就其提領該等
20 款項可能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並無預見可能性。原判決逕
21 認雷士霆成立一般洗錢合計3罪，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適
22 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23 2.以雷士霆參與犯罪情節，僅屬次要角色，且與被害人徐琬
24 庭、羅雅琴已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完畢，有情輕法重、
25 犯罪情狀可憫之處。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致未依刑法第
26 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復未宣告緩刑，違反罪責相
27 當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且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 28 3.雷士霆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已坦承犯行，是因其與被
29 害人陳悅因和解金額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民事上和解。原
30 判決未審酌上情，就此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致量刑過重，有
31 違比例原則。

01 (二)何奕勳部分：

02 1.何奕勳與「余秉原」買賣虛擬貨幣之洗錢犯行，因各該被害
03 人於不同時、地提起告訴，致繫屬於不同法院審理。本件與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07、548號刑事確定判決
05 （下稱前案）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前案既判力
06 效力所及，應為免訴判決。原判決逕為實體判決，有適用法
07 則不當之違法。

08 2.何奕勳經手之款項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可見修正後之洗
09 錢防制法之法定刑，較為有利於何奕勳。原判決未及審酌洗
10 錢防制法業已修正，逕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有
11 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12 四、經查：

13 (一)行為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
14 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5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6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7 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又集合犯
18 係具單一或概括之犯意，而為反覆、繼續性之行為，客觀上
19 該等行為在時空關係乃密切銜接，並依社會通常健全觀念，
20 認為僅受一次評價而屬包括一罪為合理適當者，始足當之。
21 若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行為人主觀上雖係基於一個概括之
22 犯意而逐次實行，並具有連續性，然其所為之數行為既侵害
23 不同之法益，則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4 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
25 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在刑法刪除連續
26 犯之規定後，即應依其多次犯罪各別可分之情節，按數罪併
27 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

28 又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
29 飾其犯罪事實，妨礙對特定犯罪及其金流之追查，故其保護
30 之法益主要係國家對於特定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而追查、
31 究明被害人被害金錢之流向，亦有兼及保護被害人個人財產

01 法益之目的。倘洗錢行為所侵犯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並非同
02 一，則各次洗錢行為之罪數認定，應審視個案被害人財產法
03 益受侵害之情形而為認定。

04 原判決說明：依證人即「余秉原」之員工羅先覺所為證述，
05 何奕勳與「余秉原」之虛擬貨幣交易，每次均需重新議價，
06 就支付購幣款項之方式亦非概為相同，主觀上難認何奕勳每
07 次與「余秉原」之交易，均係反覆出於初始所預定之同一或
08 單一之意思決定。且前案之犯罪時間與本件犯罪時間有明顯
09 區隔，犯罪手法與情節迥異，無從認定何奕勳、雷士霆客觀
10 上係利用同一機會實施犯罪。再佐以，前案之被害人與本件
11 被害人不同，則侵害之法益並非同一。本件與前案係不同被
12 害人因不同詐騙行為而受騙匯款，何奕勳、雷士霆就各該犯
13 罪所為之洗錢行為，係於不同時間為之，刑法評價上應認具
14 獨立性，與前案之洗錢行為非屬接續犯或集合犯之同一案
15 件，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本件洗錢行為等旨。依前
16 揭說明，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於法並無不合。何奕勳、雷
17 士霆此部分上訴意旨，泛指：本件與前案有實質上一罪關
18 係，以及本件前後3次犯行，應有接續犯之一罪關係，原判
19 決或論以數罪，或為科刑判決，均屬違法云云，均非合法之
20 上訴第三審理由。

21 (二)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22 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
23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24 原判決主要依憑雷士霆之自白、證人楊庭豪、鄒心瑜、羅先
25 覺等人之證詞，以及相關之對話截圖、電子錢包截圖等卷內
26 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印證，因而認定雷士霆有前揭一
27 般洗錢之犯罪事實。

28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
29 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雷士霆此
30 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其對提領款項可能侵害他人之財
31 產法益，並無預見之可能。原判決認定雷士霆犯罪事實，有

01 未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係就原判決
02 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罪事實有無之爭
03 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4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6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7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8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綜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13 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未較有利於
14 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行為時即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此為本院之一致見解。原判決認定
16 何奕勳就附表一編號1、3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7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於法並無不合，雖未及為法律變更
18 之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何奕勳此部分上訴意
19 旨，任意指摘：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違
20 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1 (四)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22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23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4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25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26 指摘為違法。

27 原判決說明：審酌雷士霆本件洗錢犯行之犯罪情節，客觀上
28 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有顯可憫恕之處，且已依修正前
2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予以減輕其刑，並無宣告法定最低
30 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31 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01 原判決復載敘：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何奕勳、雷士霆共同洗
02 錢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雷士霆共同洗錢犯行，審酌何奕勳、
03 雷士霆所分擔之角色、徐琬庭及羅雅琴所受損害程度，已與
04 徐琬庭、羅雅琴達成民事上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6 準。另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何奕勳、雷士霆共同洗錢部分，
07 審酌第一審判決已衡量雷士霆係受僱於何奕勳，並聽命行
08 事。何奕勳、雷士霆雖均坦承犯行，但尚未與陳悅達成民事
09 上和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所為量刑，尚屬妥適之旨，
10 而予維持。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1 所列情狀，分別量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
12 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原判決就何奕勳之
13 量刑，業已審酌其有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
14 狀況。雷士霆、何奕勳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
15 決量刑過重違法各云云，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五)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並須
17 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此屬
18 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不得任意指摘未宣告緩刑違法。
19 原判決敘明：雷士霆因詐欺等數案件仍審理中，且其尚未賠
20 償陳悅，難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不予
21 宣告緩刑等旨，依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雷士霆此部分
22 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違法云云，同非適
23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4 五、綜上，雷士霆、何奕勳之上訴意旨，或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
25 之適法行使，或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
26 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
27 件。本件雷士霆、何奕勳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28 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1

法官 周政達

02

法官 洪于智

03

法官 林婷立

04

法官 蘇素娥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林君憲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